表三

安义县交通运输局（部门）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财物	扣押财务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安义县交通运输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合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E至12月31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"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